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39号

申请人：何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6月5日作出的4112241902917256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6月11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6月26日听取申请人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6月5日作出的4112241902917256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5年6月1日9时51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停放在申请人店铺门口卸货，当日正值端午放假期间，且X路并没有设置临时停车位。因为当天要卸货，所以在店铺门口短暂停留，并非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，也没有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。希望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年6月1日9时51分申请人将小型新能源汽车不按规定停放在卢氏县X镇X路，后离开车辆去门市卸货，被申请人巡逻至X镇X路时，发现该车辆未按规定停放。遂对申

请人违停信息进行采集，在张贴违停公告时，申请人未在现场。X路全段为严管路段，两端均设有严管路段禁停标识，禁停时段为早上7时至20时。申请人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，依法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，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适用法律依据正确。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5年6月1日9时51分，被申请人巡逻至X镇X路时，发现申请人的小型新能源汽车未按规定停放在该路段，随即对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取证。X镇X路为严管路段，两端设有禁停标识。6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存在“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车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”的违法行为，并据此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停车管理规定，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的路段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停车的严管路段，驾驶人

不得随意停车；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，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，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，立即驶离。本案中，X路全段为严管路段，两端均设有明确的禁停标识，禁停时段为早上7时至20时，申请人作为在该路段经营店铺的经营者，对上述禁停规定应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。2025年6月1日9时51分处于禁停时段内，申请人临时停放，且在被申请人巡逻发现并采集违停信息、张贴违停公告时，申请人未在现场，其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的临时停放车辆的要求。另，申请人关于未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主张不能成立，因其违法停放行为发生在严管路段，该路段的设定本身就是为了保障通行秩序，故在此违法停放本身就具有妨碍道路通行的性质。故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及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准确，裁量适当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4112241902917256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8月6日